



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

文、圖／朱龍華

前言

身 為美國第五軍種的海岸防衛隊 (Coast Guard) 一七九〇年八月四日成軍後，在長達二百多年間為因應時空環境的蛻變，經無數次的組織改造變革，直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方完成能適應各種不同狀況所需之『海(水)域執法』主要機關。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為執行自「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之反恐政策，奉令納入新成立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轄下；該隊除執行反恐作為外，仍賡續遂行其原有五大基本任務 (海事安全、國防安全、海域執法、保持機動及保護自然資源)，俾以確保美國大眾、財產與國家安全之利益。

海岸防衛隊為保障美國利益執行上述五大基本任務，經統計去 (2002) 年該隊執行成效概述如下所列：

- 一、 救難：出勤39,000次、援救4,200人。
- 二、 登船臨檢：商船36,000艘、外籍商船10,700艘、娛樂船舶109,000艘、漁船4,100艘。
- 三、 緝毒：古柯鹼117,700磅、大麻40,000磅，值39億美元
- 四、 偷渡：緝獲經由海上非法移民5,100人。
- 五、 防污：出勤12,000次。

海岸防衛隊防衛為能有效遂行上述任務，業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廿五日訂定「深水計畫 (Deepwater)」，購建『統合海岸防衛隊系統 (Integrated Coast Guard Systems)』俾能取代並改善提昇其老舊之巡緝艦、機隊及支援指管後勤系統，結合三度空間裝備設施作業，以迎接未來複雜

狀況之挑戰。

『他山之石』為譯者初衷，誠望能借寰宇內最強盛、最具經驗、技術成熟的美國海岸防衛隊這塊大鏡，開啓睿智的先知們能秉捨我其誰之曠世襟懷，拋棄人情包袱、擷取精華、師夷長技，妥為規劃海岸巡防專責機構的遠景，期人民生命財產與國家安全得以更進一步獲得實質保障。

美國海岸防衛隊沿革史

美國海岸防衛隊係該國最老也是主要的海上機構，基於該隊是由五個各自獨立然部份職掌重疊的聯邦機構 (緝私局、燈塔管理局、輪船檢查局、導航局及救難局) 合併而成，是以她的緣起極為複雜。茲將該隊演進過程分述如后：

- 一、一七八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下設燈塔管理局。
- 二、一七九〇年八月四日國會授權財政部長漢米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成立海上服務暨緝私機關即國稅局 (Revenue Service)，一八六三年正名為緝私局 (Revenue Cutter Service) 仍隸屬財政部。
- 三、一八三八年七月七日法務部下設輪船檢查局。
- 四、一八四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會撥款給志願組織購買救生裝備。
- 五、一八五二年八月三十日依輪船法財政部設立輪船檢查局。
- 六、一八七八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成立救難局。
- 七、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財政部成立導航局。



八、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四日輪船檢查局與導航局移轉至商務勞工部。

九、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威爾遜總統 (Woodrow Wilson) 簽署由國會於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成立海岸防衛隊』法案，將救難局與緝私局合併而成海岸防衛隊 (Coast Guard)。

十、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世界大戰對德宣戰，將海岸防衛隊指揮權移轉至海軍部。

十一、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威爾遜總統簽署第3160號命令將海岸防衛隊回歸財政部管轄。

十二、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輪船檢查局與導航局合併為導航暨輪船檢查局仍隸屬商務部。

十三、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共法第六二二號將導航暨輪船檢查局改名為海事檢查暨導航局仍隸屬商務部。

十四、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燈塔管理局併入海岸防衛隊。

十五、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羅斯福總統第8929號命令將海岸防衛隊指揮權移轉至海軍部。

十六、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9083號命令將海事檢查局暫時移轉至海岸防衛隊，然由海軍部掌管。

十七、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第9666號命令將海岸防衛隊回歸財政部。

十八、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海岸防衛隊成立東、西及太平洋地區司令部。

十九、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依第9083號命令及第三號重組計畫海事檢查局廢止而永久成為海岸防衛隊一部。

二十、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第167-81號命令將海岸防衛從財政部移轉至新成立的運輸部轄下。

廿一、一九七三年一月海岸防衛隊將東、西兩地區重新改名為大西洋與太平洋地區。

廿二、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海岸防衛隊正式移轉至新成立的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管轄。

任務

美國海岸防衛隊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改隸國土安全部，係軍事、多重任務、海事服務機構亦為美國第五軍種。該隊主要角色係在國際海域、美國沿岸、港口與內水範圍，保護美國民眾、自然環境、經濟與安全利益。為服務大眾，海岸防衛隊有下列五大基本使命：

一、海事安全：減少海上交通、漁業及娛樂船舶傷亡與財損。

二、國防安全：身為第五軍種有責保衛國家，支援國家安全戰略強化區域安定。

三、海域執法：保護美國海域疆界以防入侵

(一) 制止毒品、外國人及違禁品經由海路進入美國。

(二) 防止非法捕魚。

(三) 防制海域違反聯邦法事件。

四、保持機動：促進海上商業活動、減少對人員與物資有效經濟活動的干擾，擴大水上娛樂設施及其水域。

五、保護自然資源：減少海上交通、漁業及娛樂船舶所造成的環境傷害與自然資源減損。

海岸防衛隊各地區沿革

地區組織型態最早是由燈塔管理局依一八三八年六月七日國會法案制定，初期在大西洋沿岸設有六個地區、大湖區則為二地區，後期則不斷向西擴展而至阿拉斯加與夏威夷等地區。

一八八一年救難局將其轄下一八三個救難站合編而成十二個地區，詳如下述：

一、第一區轄緬因州與新罕布夏州。

二、第二區轄麻塞諸塞州。

三、第三區轄羅德島與長島。

四、第四區轄新澤西州。



海巡論壇

五、第五區轄漢洛班角 (Cape Henlopen) 至查爾斯角 (Cape Charles)。

六、第六區轄亨利角 (Cape Henry) 至海特拉斯角 (Cape Hatteras)。

七、第七區轄佛羅里達州東部。

八、第八區轄墨西哥灣沿岸。

九、第九區轄伊利略湖 (Erie) 與安大略湖 (Ontario) 區。

十、第十區轄休倫湖 (Huron) 與蘇必略湖 (Superior) 區。

十一、第十一區轄密西根湖 (Michigan) 區。

十二、第十二區轄太平洋沿岸。

另緝私局並未成立地區制而是以其艦艇停泊港為其駐地。一九一五年燈塔管理局與救難局合併而成立海岸防衛隊，原有十二區編制增為十三區；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二次大戰海岸防衛隊歸海軍部管轄後，其地區編制成為海軍地區系統一部份。一九四四年包括阿拉斯加與夏威夷在內而有十四區編制。一九七三年一月海岸防衛隊將東、西兩大地區

更名為大西洋區與太平洋區，並於二大地區分別設立後勤司令部。

經過多年的變遷，一九八七年原十四區縮減為十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將原第八區與第二區合併而為新的第八區，現行總計九區於焉成立。二大地區及其駐地分述如下：

一、大西洋區：維吉尼亞州普資茅斯。下轄

(一) 第一區：麻塞諸塞州波士頓。

(二) 第五區：維吉尼亞州普資茅斯。

(三) 第七區：佛羅里達州邁阿密。

(四) 第八區：路易斯安那州紐奧爾良暨聖路易。

(五) 第九區：俄亥俄州克里夫蘭。

二、太平洋區：加州舊金山灣阿拉美達。下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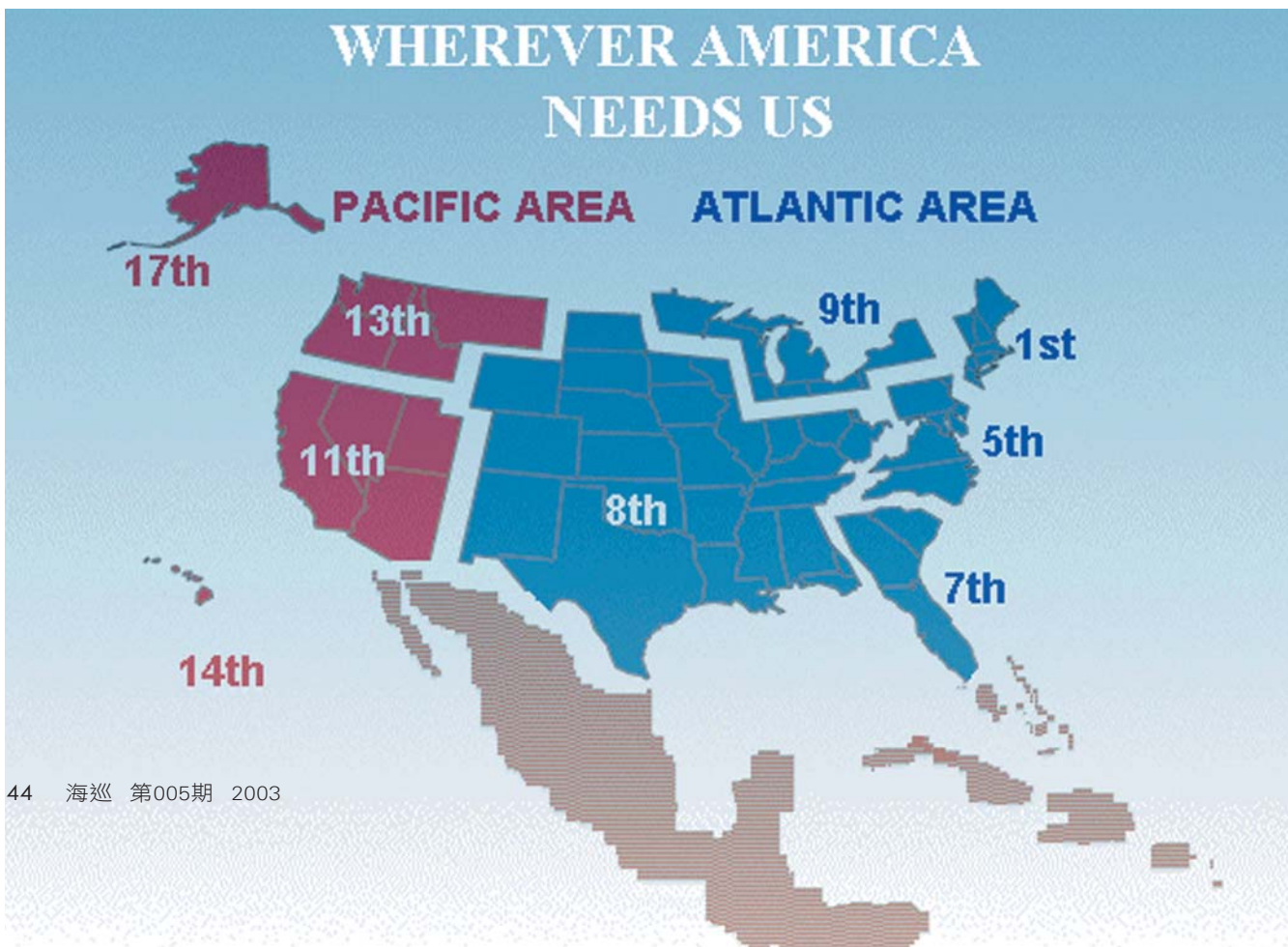
(一) 第十一區：加州舊金山灣阿拉美達。

(二) 第十三區：華盛頓州西雅圖。

(三) 第十四區：夏威夷州火努魯魯。

(四) 第十七區：阿拉斯加州朱諾。

地區示意圖如下：





▲378呎遠距巡緝艦 (WHEC)

海岸防衛隊官校 (Academy) 官校位於康乃迪克州新倫敦湯瑪士河畔 (Thames River in New London, Connecticut)，1876年九名學生登上『Dobbin』號接受訓練伊始，1915年救難局與緝私局合併為「海岸防衛隊」，是年海岸防衛隊『官校』正式成立，1932年搬遷至現址。

該校每年招收約二五七名學生，採四年制學程，第一學年除教授大學相關課目外，並實施軍事訓練俾能與戰時任務結合；每年五月約有一七五名畢業生能完成學業，畢業後授予少尉官階分發。

海岸防衛隊官校科系區分為八學系，茲分述如后：

一、土木工程系：教授數學與基礎工程、結構分析、水資源、結構及環境工程等研究。

二、電子工程系：教授電子設計、分析及電子系統運用等課程。

三、機械工程系：教授機械或能源動力設計、分析及機械系統運用。

四、海軍建築暨海洋工程系：教授艦載工程、艦艇設計、船舶結構與修護、商船安全、小艇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洋工程、研究暨發展、海洋作業、輔助導航等課程。

五、海洋暨環境科學系：教授氣象學、物理學、生物學、環境與化學、環境保護、搜索救難、



▲HU-25中程監視機

海洋漁業等課程。

六、作業研究暨資訊分析學系：教授數學、統計學與電資訊等課程。

七、政府學系：研習法律、公共行政、公共與國際事務等課程。

八、管理學系：研習經濟學、行為學、數學決策、財務等課程。

除上述各學系主要學科外，官校生必修共同課程尚有：化學、物理學、計算學（一、二年級），靜力與工程設計、電子工程，航海學（一至四年）、經濟學、美國政府、英文作文與演講、刑事審判、海事法、美國歷任總統、道德與倫理、領導文學、組織行為與統御、海洋學、領導與組織發展、或然率與統計學等課程。選修課目僅開放三、四年級選讀。

如欲進入該校就讀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美國出生或歸化美國的公民。

二、單身未婚。

三、無眷屬（子女）。

四、年齡為十七足歲至未滿二十三歲（七月一日前入學前）。

五、高中畢業。

六、體檢合格。

七、體能測驗及格。

八、已完成大學入學SAT I或ACT定期測驗。



除新生入學時須繳納三千美元入學費外，在校四年學費全免且每月給與六百美元獎學金（含制服、書籍、全新電腦、雜費等開銷）；另將其中部份獎學金每月供學生當津貼零用。

海防隊進修教育規劃尉級軍官可帶薪申請進入民間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為一至二年，然條件是延長役期（每進修一月則役期延長二月）；校級與將級軍官同樣可入海、空軍戰院深造或至民間大學進修（研究學者）。如欲申請進修，尚須考核其在工作上之表現及學術潛力是否夠條件。

指揮作戰班：專為即將於海防艦艇接任艦長、副艦長、執行士官者所開設班次，訓期二週。本班旨在加強彼等專業技能、提供人事與任務政策改變之相關資訊、增進服務熱忱。

軍官候選訓練班：海防隊軍官除四年制官校畢業者外，對有資格升任軍官者施以十七週軍事及技術專業訓練；結業後授予少尉軍階，且至少須服役三年，職務視海防隊實需分發至各任務單位。入班資格為：

- 一、美國公民。
- 二、年齡介於二十一至二十六歲。
- 三、大學預備軍官訓練班（ROTC）即將畢業之四年級學生。
- 四、後備軍人（須先取得原軍種解除義務證明）。
- 五、大學（含）以上學歷者。
- 六、海防隊上士階（E-5）以上（在任何軍種須服役滿四年以上）
- 七、大學入學SAT、ACT或ASVAB測驗須及格。
- 八、體檢合格。

深水計畫（Deepwater）

美國運輸部副部長傑克遜（Michael Jackson）
海岸防衛隊司令柯林斯上將（Thomas H. Collins）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廿五日共同宣布：海岸防衛隊建軍史上最大裝備採購案。本案『統合深水系統（Integrated Deepwater System）』係由洛克希德馬丁與諾斯洛普格魯曼公司合資建購『統合海岸防衛隊系統（Integrated Coast Guard Systems）』，本合約將延續三十年，且經費亦達一七〇美元之譜。

統合海岸防衛隊系統完成建置後，含括三級新型巡緝艦及其附屬小艇、一嶄新定翼機隊、一全新與性能昇級的直昇機組合、以及海陸基無人空中載具。上述高性能的裝備皆可連結指、管、通、電腦、情報、監視與偵察（C4ISR）系統，並可得到整體後勤體系的全力支援。

海岸防衛隊許多重要任務，諸如：反恐、海上救難、緝毒、查緝偷渡以及海洋環保等，上述任務亟需能在海外作業區到美國專屬經濟區、近岸和港口廣大的地理範圍內有效遂行任務兵力；本深水案內的巡緝艦與飛機皆被設計用來在上述各種環境中執行任務，且包含防制威脅到美國本土與海域安全的海岸防衛層第一線防衛。

海岸防衛隊現行裝備皆已老舊且技術過時，缺少基本上應有的速度、互用性、感應和通訊功能，而這些因素也限制該隊整體任務的功能與效率。海岸防衛隊針對前述缺失，進而籌設統合深水系統計畫以取代並改善其老舊之巡緝艦、飛機及支援指管後勤系統。此批新裝備除有共同的系統、技術、操作概念及後勤基地外，並提供海岸防衛隊一重要改善能力，俾以偵查確認在海域內的所有活動，以及提昇攔截和制止那些直接威脅美國主權與安全活動的能力。

本海岸防衛隊深水計畫將確使該隊和美國擁有巡緝艦、飛機與指管系統，而此亦能防衛來自遠方的海上威脅及威脅到美國民眾、領土或者重要利益之前。統合深水系統對海岸防衛隊的未來和對美國為未來世代保衛家園及海域安全是極為重要的。



海巡志工 (Auxiliary)

一九三九年六月廿三日美國國會通過【海岸防衛隊備役人員 (Coast Guard Reserve Act)】法案，授權海岸防衛隊依該法運用平民志願者，俾促進海域及國家航行水域之安全。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美國會修正前述法案，將備役人員界定為現役的（軍事）一支，而平民志願者則成為「海巡志工」。是以，每年二月十九日為該隊備役人員成軍生日、六月廿三日為海巡志工部慶，以為紀念。

吾人皆知，海巡志工主要任務是教導民眾小艇安全相關課程及作禮貌性的海事安全檢查。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九日美國會通過【海岸防衛隊授權法 (Coast Guard Authorization Act)】，本法目的旨在協助該隊司令授權志工，依法執行海岸防衛隊的功能、職責、任務或相關作業等工作。

海巡志工雖係平民，但獲授權可穿著類似海岸防衛隊軍官制服，軍官肩章為金色，而志工則為銀色並繡有英文字『A』以示區別；但無階級，僅可表明該志工所屬的服務處所或選定的層級。

海巡志工雖由海岸防衛隊司令授權，然高度自治為其特色；海巡志工可分為下列四個組織層級：

一、小隊級 (Flotilla)：由當地至少十五位合格人員編成之最基本組織單位，設有小隊長 (Commander) 帶領該隊。

二、大隊級 (Division)：為執行志工計畫最大的行政效能，將同一地理區的小隊（通常五個以上）組成之。提供小隊在行政管理、訓練與監督等支援及推動地區政策。設有大隊長 (Captain)、副大隊長 (Vice Captain) 各一人領導該隊。

三、地區／區域級 (District／Region)：以海岸防衛隊地區 (District) 編制為範圍，將小隊與大隊合併而成，部份地區進一步分為區域 (Region)。本地區／區域對大隊提供行政與監督支援，並推動地區司令與國家級志工委員會之政策。設有司令 (commodore)、副司令 (Vice Commodore) 及執行長 (Rear Commodore)，彼等須遵循海岸防衛隊地區司令之指導。另該區海岸防衛隊幕僚授權賦予監督及推動本地區／區域之志工計畫。

四、國家級 (National)：國家級志工官員及海岸防衛隊司令對全體志工負有管理及政策制定之責，而由海防隊志工處處長（現役軍官）、國家級志工司令、副司令等人員編成『國家執行委員會』。現任國家級志工司令係塔克先生 (Everette L.



海巡論壇

Tucker Jr.)

國家執行委員會與國家級幕僚組成海巡志工司令部，海岸防衛隊志工處處長指導海巡志工遵照海岸防衛隊司令之政策執行任務；海岸防衛隊作戰助理司令則負有督導海巡志工全般事務並直接向司令陳報之責。

每日平均執行成效

- 一、搜救案109次
- 二、救起10人
- 三、協助遇難者192人
- 四、保障財產179萬美元
- 五、小艇出勤396次
- 六、飛行任務164架次、324小時
- 七、海上登檢144艘船舶
- 八、緝獲大麻169磅、古柯鹼306磅、總值9,589千美元
- 九、每五天查獲一艘毒品走私船
- 十、巡緝艦艇查獲偷渡者14人
- 十一、開出罰單8件
- 十二、處理238人申請船員證
- 十三、港檢員登檢100艘大型船舶
- 十四、安檢20艘商用漁船
- 十五、處理油污或危險化物勤務20次
- 十六、調查船舶涉碰撞、擱淺致損傷6艘
- 十七、輔助導航135次
- 十八、協助2,509艘商船進出港口
- 十九、大湖區冰封期協運196千噸貨物
- 二十、北大西洋區冰封期協運163千噸貨物
- 廿一、志工執行377艘次船隻安檢及教導550艘小艇安全課程

海防隊直升機對毒梟快艇實施警告射擊

結語

譯者歷經月餘上網搜錄美國海岸防衛隊相關資

料譯編，綜整資料查覺若干相同資料在不同網頁中，顯現出其中數據有些許出入；縱然如此，仍不失其具參考價值之資料。茲將搜錄資料以個人觀點，擇要點歸納如下：

一、軍事機構：先進的美國海岸防衛隊界定為該國除陸海空軍及陸戰隊外之第五軍種（準軍事單位），其主要現役成員為軍職人員，此機構性質似有別於一般民主國家由非軍事機構執法之情況，顯然不同。是以「海域執法」亦不必過度強調【軍人不宜】此種基調，可仿倣該國採立（修）法授權海巡專責機構（軍事單位）執行，亦無不可。

二、任務明確：揭糞五大使命—海事安全、國防安全、海域執法、保持機動、保護自然資源，目標明確，俾利所屬有所遵行。是以，本署可考慮將本署法定【掌理】及【執行】事項，綜整歸納如美海岸防衛隊之五大使命，對外公開宣揚、昭告天下，讓國人及海巡人肯定本署存在的價值，讓人深感在本署服務是一項至高無尚的榮耀，而不是做一個默默無聞的『無名英雄』。

三、編組適切：經過百年來的變革，已組成目前最適合時空之編組，以因應幅員遼闊的海域執法；指揮體系區分為四個層級，即海岸防衛隊、大



▲210呎中距艦查緝海地偷渡犯



西洋（太平洋）區司令部、地區司令部、大隊（艦長、航站長）。吾人皆知，指揮層級過多，則有可能導致上令不能忠實下達且在時效上極易耽擱，致勤務作業上出現失漏屢見不鮮。然美國海岸防衛隊勤區著實廣大，如不依上述特性編組，亦恐有鞭長莫及之憾。本署組織精簡應考量未來朝海域發展為主，結合地區獨自特性、溪流區隔天然屏界，實施層級縮編以符實需；避免「因人設事」、而採「因事置人」，才不枉精簡之意旨。

四、人事經管：為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及鼓舞士氣實施任期制，該隊重要軍職主官（管）任期皆以二年一任，甚少延任，且最高階者（司令）年齡也不超過六十歲即需退役，以活絡人事。年青化並不是意味著『經驗不足』，而是以「專業」見長。美軍方制度就是很好典型例子，高階將領年齡未達六十歲（嚴謹說法應是五十六歲左右）即解甲歸田、享受人生，而不是抱持「朕即天下」非我不可之封建思想。

五、教育訓練：設有軍官（官校、候選訓練班）、士官（長）兵（訓練中心）專屬訓練機構，培養（訓）出一批具有高度共識及向心力的海岸防衛隊官兵戮力達成使命。鑑此，適值本署組織再造之際，是否應考量規劃仿照美海岸防衛隊，設立直屬署部之教育訓練專責單位，自訓海巡人員以解決來源問題，且彼等系出同源無須在枝枝節節上相互比較，自然就無所謂『同心』與『不同心』的問題。

六、執勤裝備：海空機艦採近、中、遠程搭配、結合地面勤指系統互補運用，並考量地區特性實需及執勤能量而予以分區部署，而非採「統統有」此不得罪人的鄉愿作法。強調C4ISR資料鏈路構聯，俾使在執行勤務中不致產生罅隙。前事不忘，即為後事之師。

七、前瞻規劃：訂定深水計畫—統合深水系統

（海岸防衛隊系統），規劃購建該隊未來三十年海域執勤之機艦及C4ISR性（功）能，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時空發展所需，俾能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國家之安全。以科技彌補人力不足已為眾人皆知之事，前海岸巡防司令部即聘請美國海岸防衛隊及美軍方專業人員協助規劃一套先導型C3I監視系統。本署成立後，此套系統亦由本署接收運用，據聞該系統目前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且經多年是否依然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殊值商榷。為本署未來願景計，先進們應考慮聘請專家重新規劃建置屬於先進的C4ISR系統，不失為明智抉擇。

八、海巡志工：由美國會立法授權海岸防衛隊指導規劃成立，主責以協助海防隊教導民眾小艇安全相關知識與作禮貌性的海事安全檢查工作。依地理環境全國志工組織區分為：小隊、大隊、地區/區域、國家等四個組織層級。既然本署係海巡專責機構，即有必要參考他國之成功作為，運用『海巡志工』協助處理一些不涉及法律層面的工作，以紓解現役人力不足之壓力並達成敦親睦鄰之無形效益。

（作者任職於彰化機動查緝隊副隊長）

